

第四點附件一各種農作物種子、種苗檢查標準修正規定

附件一 各種農作物種子、種苗檢查標準

一、水稻（*Oryza sativa* L.）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各級種子繁殖田應與其他品種之稻田隔離3公尺以上。
- (2)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必須為前期種植同一品種之土地或前二期未種稻作者。
- (3)各級種子繁殖田之經營，原原種田由試驗改良場所經營；原種田由縣市農會經營者外，契約農戶以經營一品種為原則；採種田經營者以經營一品種為原則，其經營面積除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不得小於1公頃。
- (4)原種田、採種田之經營者，須為種植稻作五年以上且具良好聲譽者，並有適當之種子調製及貯藏設備。
- (5)各級種子繁殖田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田間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田	原種田	採種田	備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無	雜草係指混入稻株內，其種子可能挾入稻穀內者。
稗子（最高）	無	無	每公頃10株	
其他雜草（最高）	無	無	每公頃10株	
影響發芽率或由繁殖材料傳染之病害（最高）	無	無	無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田	原種田	採種田	備考
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13%	各級種子室內檢查取樣量以1公斤為原則，檢查執行單位得參考國際相關標準進行調整。
潔淨種子（最高）	99.7%	99.0%	99.0%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每公斤20粒	
其他作物（最高）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0.3%	1.0%	1.0%	
稗子或其他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每公斤5粒	
發芽率（最低）	85%	85%	85%	
容重量（最低）				
秈稻	每公升 554公克	每公升 554公克	每公升 554公克	
糯稻	532公克	532公克	532公克	
秈稻	520公克	520公克	520公克	

二、甘藷 (*Ipomoea batatas* (L.) Lam.) 種藷及種苗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 各級良種繁殖圃每一個圃場僅可種植一品種。
- (2) 各級良種繁殖圃均不得連作苗床，不得設於排水不良及接近不同期插期之甘藷地區。
- (3) 苗圃所施堆肥，其所用之材料不得混有甘藷及其殘餘物。
- (4) 田間檢查於定植後20天內及採苗前一星期內至少各實施一次。
- (5) 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異品種 (最高)	無	無	無
縮芽病、蔓割病 (最高)	無	無	0.2%
病毒病 (最高)	無	無	0.2%
簇葉病 (最高)	無	無	無
害蟲	無	無	無

(二) 種藷種苗檢查標準：

1. 種藷 (原原種圃)

項目	標準	備考
異品種	無	
泥土	塊根外部不得附著土塊	
內部	塊根肉質中間不能有空心情形	
病蟲害	不得有病斑或蟲孔	包括黑斑病、軟腐病、象鼻蟲等。
塊根大小	200公克以上600公克以下	
表皮	塊根表面各部無瘡口	
藷形	藷形整齊而正常者	
萌芽藷塊	萌芽長度不得超過1公分	

2. 種苗 (原種圃及採種圃)

項目	原種圃標準	採種圃標準	備考
其他品種	無	無	
病害	無	無	
蟲害	無	無	
苗長	30公分	30公分	
節數	六節以上	六節以上	
採苗部位	第二段苗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二段苗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徒長苗及發根苗不得採用
藷苗放置時限	不得超過2天	不得超過3天	

三、落花生 (*Arachis hypogaea* L.) 種子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 原種及採種圃之經營者以經營一品種及一種繁殖圃為限，其經營面積，除特殊情形可小至 0.2 公頃外，不得小於 0.3 公頃。
- (2) 原原種圃應為整塊圃地，如要種植二個品種以同一圃地時品種間須要隔離二公尺之空地或種植其他作物或休閒。
- (3) 各級良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落花生之圃地。
- (4) 田間如有一部分前期曾供落花生脫粒之場地，或散置脫粒後之植株者，不得作為良種繁殖圃。
- (5) 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6) 經檢定之落花生種子除事先裝袋密封者外，不得與其他品種同貯於一室內。
- (7) 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異品種（最高）	無	0.2%	0.5%
菌核病（最高）	無	0.2%	0.5%

(二)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種仁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13%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	98%
其他作物（品種）（最高）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2%	2%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無
發芽率（最低）	85%	80%	80%
剝實率（最低）	70%	69%	68%

註：各級落花生檢查取樣量為莢果1公斤。

四、大豆 (*Glycine max* (L.) Merr.) 種子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 各級繁殖田每一塊田地僅可種植一品種。
- (2) 良種繁殖田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或已有大豆生長之田地。但可以種植於前期為同一品種之合格繁殖田。
- (3) 繁殖田應與其他品種之大豆田或相同品種但純度不合格者隔離 3 公尺以上，以防

人為混雜。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田	原種田	採種田
異品種（最高）	無	0.1%	0.5%
病毒病	無	無	無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水分含量（最高）	12%	12%	12%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	98%
其他品種（最高）	無	每公斤10粒	每公斤20粒
其他作物（最高）	無	無	0.1%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2%	2%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無
發芽率（最低）	80%	80%	80%

說明：

1. 各級大豆種子檢查，取樣量為1公斤。檢查原原種、原種時，對「其他品種」及「其他作物」二項之檢驗樣品量為1公斤。
2. 檢查合格種子貯藏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分配前應申請檢查發芽率。

五、小麥 (*Triticum aestivum* L. subsp. *aestivum*) 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各級原種繁殖每一圃地僅可種植一品種。
- (2)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3)未經包裝或密封於容器內之小麥種子，不得與其他品種同置一室內。
- (4)良種繁殖圃應與其他品種隔離或設保護行3公尺。
- (5)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0.2%	0.5%
赤鏽病（最高）	無	無	無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水分含量（最高）	12%	12%	12%
純潔種子（最低）	99.7%	99.5%	98.85%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無	0.1%
無生命雜質（最高）	0.3%	0.5%	1%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每公斤100粒
發芽率（最低）	90%	85%	80%

註：

1. 各級小麥檢查取樣量為1公斤。
2. 種子分配前應檢查發芽率。

六、高粱 (*Sorghum bicolor* (L.) Moench subsp. *bicolor*) 種子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 各級原種繁殖圃每一圃場僅可種植一品種。
- (2) 原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高粱之圃地。
- (3) 田間如有一部分前期曾供高粱脫粒之場地或前置脫粒後之植株者不得作為良種繁殖圃。
- (4) 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5) 經檢定之高梁種子，除事先裝袋密封者外，不得與其他高粱品種貯於同一室內。
- (6) 良種繁殖圃應為整塊圃地，如需種植二個品種於同一圃地時，品種間必須隔離 300 公尺，或以套袋採種。
- (7) 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0.5%
穗病（最高）	無	0.02%	0.05%

(二)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13%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	97%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0.01%
其他作物（最高）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2%	3%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1%	0.1%
發芽率（最低）	90%	85%	80%

註：

1. 高粱各級檢查取樣量為半公斤。
2. 種子貯藏時期超過六個月者分配前應檢查發芽率。

七、雜交高粱 (*Sorghum bicolor* (L.) Moench subsp. *bicolor*) 種子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各級原種繁殖圃每一圃場僅可種植一品種。
- (2)原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高粱之圃地或曾供高粱脫粒及散置脫粒後之植株場地。
- (3)田間檢查至少須舉行二次；檢查前不預先通知，田間檢查時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註：第一次田間檢查於開花盛期，第二次於成熟期收穫前舉行)
- (4)經檢定之高梁種子，除事先裝袋密封者外，不得與其他高粱品種貯於同一室內。
- (5)良種繁殖圃應為整塊圃地，並且與其他高粱品種間必須隔離 300 公尺以上或以套袋採種(註：高粱圃場隔離情形之檢查應於第一次田間檢查時舉行)。
- (6)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0.01%
可疑植株（最高）	無	0.1%
穗病（最高）	無	0.05%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種圃	採種圃
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
其他品種（最高）	0.01%	0.05%
可疑品種（最高）	無	0.05%
其他作物（最高）	無	0.05%
無生命雜質（最高）	2%	2%
雜草種子（最高）	0.1%	0.1%
發芽率（最低）	80%	80%

註：

1. 雜交高粱各級檢查取樣量為500公克。
2. 種子貯藏時期超過六個月者分配前應檢查發芽率。

八、玉米（*Zea mays* L.）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玉米各級繁殖田生長期間，除綜合品種外至少檢查三次。除第一次外，檢查前得不預先通知。綜合品種繁殖田生長期間至少檢查二次。
- (2)隔離情形：玉米各級繁殖田應與其他不同品系、品種玉米田相隔開300公尺以上。但與其他玉米田錯開抽穗開花期者不在此限。所謂錯開抽穗開花期係指繁殖田雌穗吐絲時，其他玉米田之雄穗花粉已散盡，或繁殖田雌穗已完成授粉，其他玉米田雄穗尚未開花。繁殖田隔離檢查，應於每次田間檢查時實施。但在特殊狀況下，

隔離距離不足300公尺，而在200公尺以上者，繁殖田必須種植相同品系或品種之父本（花粉牆）四行以上。繁殖田因母本檢查不合格者（不包括整塊田未去雄情形者），其繁殖田四周20公尺以內同一授粉期繁殖田視為隔離不合格。

2. 專門性標準：

(1) 自交系原種田：當 5% 以上之植株雌穗已吐絲時，如發現已散花粉之異型植株超過 0.1%，或可疑植株超過 0.5%，即為不合格。

(2) 單雜交系原種田：

① 當 5% 以上之母本植株雌穗已吐絲時，父本如發現已散花粉之異型植株超過 0.1% 或可疑植株超過 0.5%，即為不合格。母本則於末次田間檢查時，如超過以上標準，即為不合格。

② 母本雄穗於開花前必須完全除去，在母本雌穗吐絲達到 5% 以上時，先後檢查二次，每次檢查如發現有 1% 以上之母本，因去雄未盡而散花粉者，或二次檢查合計有 1.5% 以上母本去雄未盡而散花粉者，即為不合格。

(3) 單雜交種、雙雜交種、三系雜交種採種田：

① 異型植株不得超過 0.5%（檢查時間、方法比照單雜交系原種田）。

② 母本雄穗於開始開花前必須完全除去，在母本植株雌穗吐絲達到 5% 以上時，先後檢查二次，每次檢查如發現有 1% 以上之母本，因去雄未盡而散花粉者，或二次檢查合計有 1.5% 以上母本去雄未盡而散花粉者，即為不合格。

(二) 室內檢查標準：

1. 自交系及單雜交系原種種穗：

項目	自交系	單雜交系
異型種穗（最高）	0.1%	0.2%
含有異色、異型籽粒之種穗（最高）	0.2%	0.2%

註：以上種穗檢查如有不合格情形，則生產者可詳細檢查並改善後再申請複檢，但散落之玉米種子不得視為合格種子。

2. 自交系、單雜交系、單雜交種、雙雜交種、三系雜交種及綜合品種種子：

項目	自交系 (原種)	單雜交系、綜 合品種 (原種)	單雜交種、雙雜交 種、三系雜交種、 綜合品種(採種)
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13%
潔淨種子（最低）	98%	98%	98%
其他品種（最高）	0.1%	0.1%	0.5%
無生命雜質（最高）	2%	2%	2%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無
發芽率（最低）	85%	85%	甜玉米80% 硬質玉米85%
備註	綜合品種之原種及採種檢查，「其他品種」，一項無		

	標準，得不予檢查。
--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玉米自交系及單雜交系原種種穗，種穗檢查抽檢比例為2%，室內檢查種子取樣量為1公斤。檢查原種時，對「其他品種」一項之檢驗樣品量為1公斤。
2. 自交系原種田間檢查，第一次在生育中期，植株未抽穗之前實施隔離情形及純度檢查，第二、三次在開花期內實施套袋情形及純度檢查。
3. 單雜交系原種田間檢查，第一次在生育中期植株未抽穗之前實施，檢查隔離情形及親本純度，第二、三次在授粉期內隨時檢查親本純度及母本去雄情形。
4. 雜交種採種田間檢查，第一次在生育中期植株未抽穗之前實施，檢查隔離情形及親本純度，第二、三次在授粉期內隨時檢查親本純度及母本去雄情形。
5. 綜合品種繁殖田間檢查，第一次在生育中期植株未抽穗之前，第二次在授粉期，僅檢查隔離情形。
6. 檢查合格種子貯藏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分配前應申請檢查水分及發芽率。
7. 各級種子室內檢查取樣量以本標準所列規範為原則，惟檢查執行單位得參考國際相關標準進行調整。

註：

利用後控制試驗(post-control test)確認採種田生產所得雜交種子純度時，其應達純度標準如下：單雜交種 $\geq 97\%$ ，其他類型雜交種(雙雜交種、三系雜交種) $\geq 95\%$ 。

九、棉花 (*Gossypium* spp.) 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棉花原種繁殖圃每一圃場僅可種植一品種，其與周圍其他棉花品種之間隔距離應至少為400公尺。
- (2)棉花軋花機之使用必須注意其是否已經其他品牌使用；如曾用以軋製其他品種，務須澈底清潔以避免品種間之混雜。
- (3)曾栽培其他棉花品種者，必須間隔一年始得作為棉花良種繁殖圃。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無	每10公頃1株
病害(角斑病) (最高)	輕微	輕微	輕微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水分含量(最高)	10%	10%	10%
純潔種子(最低)	99%	99%	98%
其他作物(最高)	無	無	無

綠籽（最高）	每公斤10粒	每公斤12粒	每公斤12粒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1%	2%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每公斤2粒
發芽率（最低）	※70%	※70%	※70%

註：棉花種子檢查取樣量為1公斤。

十、油菜（*Brassica napus* L.）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原則。
- (2)良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種植或自生十字花科作物之圃地。
- (3)田間檢查應於抽苔後開花前實施一次。
- (4)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5)經檢定之油菜種子，除事先裝袋密封者外，不得與其他品種貯於同一室內。
- (6)良種繁殖圃應為整塊圃地，且原原種圃應於網室中或以套袋採種。採種圃四周視線可及處除蘿蔔外，不得有十字花科作物。
- (7)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0.5%
黑斑病（最高）	無	0.05%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
其他品種（最高）	無	每10公克5粒
無生命雜質（最高）	0.3%	1.0%
雜草種子（最高）	無	每10公克3粒
發芽率（最低）	80%	80%
水分含量（最高）	10%	10%

註：

1. 室內檢查樣品量200公克。
2. 室內檢查分二期進行。
 - ①第一期收穫處理後20日內。
 - ②第二期種子分配前。

十一、大麥（*Hordeum vulgare* L. subsp. *Vulgare*）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各級良種繁殖圃，每一個圃場僅可種植一品種。
- (2)田間檢查應於大麥抽穗齊後實施一次。
- (3)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4)未經包裝或密封於容器內之大麥種子，不得與其他品種同置一室內。
- (5)為避免種子發生雜交或混雜，良種圃鄰邊若有其他品種時，須設置 3 公尺寬之保護區，種植本品種或其他作物。
- (6)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異品種及其他作物 (最高)	無	0.02%	0.05%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5%	99.5%	99.0%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每公斤30粒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0.1%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	0.5%	1.0%
水分含量(最高)	12%	12%	12%
發芽率(最低)	80%	80%	80%

註：

室內檢查分為收穫後二個月及種子分配前一個月，各舉行一次，抽樣量為1公斤。

十二、黃麻 (*Corchorus capsularis* L.) 種子檢查標準

(一)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原原種圃及原種圃應與其他品種隔離 50 公尺，採種圃須設保護行 3 公尺。
- (2)各級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黃麻之圃地。
- (3)各級繁殖圃不得設於土壤中潛藏線蟲之圃地及灌溉排水不良之地區。
- (4)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無	每分地0.01%
炭疽病(最高)	無	無	無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5%	98.00%	98.00%
其他作物(品種)	無	無	無

(最高)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0%	1.00%	2.00%
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13%
發芽率(最低)	85%	75%	70%

註：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00公克。

十三、亞麻 (*Linum usitatissimum* L.) 種子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 各級繁殖圃前作須為水稻。
- (2) 採種週圍應在 3 公尺內無其他品種栽培，原原種及原種圃應與其他品種或一般栽培田隔離 20 公尺以上，並應設置於其他栽培田之上風。
- (3) 採種圃經營農戶應以一戶栽一品種為限。
- (4) 田間檢查於花期行之，原原種圃檢查二次，原種圃及採種圃檢查一次。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0.01%或10,000株中含1株	0.02%或5,000株中含1株	0.05%或2,000株中含1株
有害雜草(兔絲子)	無	無	無

(二)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0%	98.0%	97.0%
其他品種(最高)	無	0.02%	0.05%
其他作物種子(最高)	無	每公斤10粒	每公斤20粒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01%	0.05%
有害雜草(兔絲子)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1.0%	2.0%	3.0%
水分含量(最高)	9%	9%	9%
發芽率(最低)	85%	85%	80%

註：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00公克。

十四、鐘麻 (*Hibiscus cannabinus* L.) 種子檢查標準

(一) 田間檢查標準：

1. 一般性標準：

- (1) 原原種圃及原種圃應與其他品種隔離 200 公尺，採種圃須隔離 50 公尺。
- (2) 各級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鐘麻之圃地。
- (3) 各級繁殖圃不得設於土壤中潛藏線蟲之圃地。

- (4)原原種圃及原種圃田間檢查二次，第一次在種植 30~40 天後，第二次在收穫前，採種圃於花期行田間檢查一次。
- (5)各級繁殖田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 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田	原種田	採種田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無	每分地1株
炭疽病(最高)	無	0.5%	2%(需拔除)
其他病害(最高)	1%	3%	5%(防治後)

(二)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5%	99.0%	98.0%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無	無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0%	1.0%	2.0%
水分含量(最高)	13%	13%	13%
發芽率(最低)	80%	75%	70%

註：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00公克。

十五、蔬菜種子、種苗檢查標準

(一)甘藍類(*Brassica oleracea* L.)種子檢查標準(包括甘藍、球莖甘藍、花椰菜、青花菜、芥藍)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但生產雜交種子者不在此限。
- ②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十字花科蔬菜的圃地。
- ③若有土壤傳染病發生時，應栽培十字花科以外作物三年後始能再用作繁殖圃。
- ④不得施用混有十字花科蔬菜莖葉的堆肥。
- ⑤田間檢查應於結球(甘藍、球莖甘藍)或結蕾(花椰菜、青花菜、芥藍)時施行一次，檢查員得視實際情形施行第二次檢查。
- ⑥繁殖圃四周應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作物而花期衝突者隔離，其標準如下。

雜交作物 名稱	隔離距離			備考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品 種 間	人工套袋	800公尺	500公尺	(一)若繁殖圃之面積大於其他易生雜交作物栽培面積之十倍時隔離條件可減半。 (二)繁殖圃四週若有遮礙物可縮短上互隔離條件三成。

種 類 間	人工套袋	800公尺	500公尺	(三)繁殖圃具有(一)(二)項條件時其隔離條件可減少七成。 (四)原原種繁殖若在網室中繁殖時無需人工套袋。
-------	------	-------	-------	--

⑦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⑧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⑨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0.1%	0.3%
細菌性黑斑病	極無	輕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	98%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1.8%	1.8%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1%	0.1%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1%	0.1%
水分含量(最高)	11.5%	12%	12%
發芽率(最低)	85%	80%	75%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原原種及原種為10公克，採種為20公克。

晚生種花椰菜之發芽率標準為原原種80%，原種75%，採種70%。

球莖甘藍：*Brassica oleracea* L. var. *Caulo-Rapa* DC

花椰菜：*Brassica oleracea* L. var. *Botrytis* L.

青花菜：*Brassica oleracea* L. var. *Italica* Plenck.

芥藍：*Brassica alboglabra* Bail

(二)白菜類(*Brassica rapa* L.)種子檢查標準(包括結球白菜、不結球白菜、油菜心等)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②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十字花科之跡地。

③有土壤傳染病發生時，應栽培十字花科以外之作物三年後始能再採用為繁殖圃。

④不得施用混有十字花科蔬菜莖葉的堆肥。

⑤田間檢查應於適收期及開花期各施行一次。

⑥繁殖圃四周應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之作物而花期衝突者隔離，其標準如下。

雜交作物名稱	隔離距離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品種間及種類間	人工隔離	1,000公尺	800公尺

⑦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⑧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⑨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0.2%	0.5%
軟腐病、毒病素菌、 核病(最高)	輕微	輕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4%	98.7%	97.7%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2%	0.5%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	1.0%	1.5%
雜草種子(最高)	0.1%	0.1%	0.3%
水分含量(最高)	10.5%	11.0%	11.0%
發芽率(最低)	85%	80%	75%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原原種為10公克，採種為20公克。

結球白菜：*Brassica pekinensis* Rupr.

油菜心：*Brassica chinensis* L. var. *Oleifera* Tsen.

(三)芥菜種(*Brassica juncea* (L.) Czern.) 種子檢查標準(包括四川榨菜、芥菜、大心菜等)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②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十字花科蔬菜的圃地。

③有土壤傳染病發生時應栽培十字花科以外作物三年後始能再採用為繁殖圃。

④不得施用混有十字花科蔬菜莖葉的堆肥。

⑤田間檢查應於性狀鑑定適期及開花期各施行一次。

⑥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⑦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⑧品種種類間原原種圃用人工隔離採種，原種及採種圃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之作物而花期衝突者，其隔離為800公尺。

⑨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無	0.3%
細菌性黑腐病(最高)	無	輕微	輕
毒素病(最高)	無	輕微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	98.8%	97.5%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1%	0.3%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1%	2%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1%	0.2%
水分含量(最高)	10.5%	11%	11%
發芽率(最低)	85%	80%	75%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0公克。

榨菜：*Brassica juncea* Coss. Var. *Chaeh Tsai*.

(四)蘿蔔(*Raphanus sativus* L.)種子檢查標準(包括大蘿蔔、櫻桃蘿蔔)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②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十字花科蔬菜的圃地。

③有土壤傳染病發生時，應栽培十字花科以外作物三年始再採用為繁殖圃。

④不得施用混有十字花科蔬菜莖葉的堆肥。

⑤田間檢查分為：

檢查時期別 場圃別	第一次	第二次
原原種圃	施行母本選拔 (隔離採種)	開花初期
原種圃	施行母本選拔	開花初期
採種圃	不施行	開花初期

⑥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⑦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⑧品種種類間原原種圃用人工隔離採種，原種及採種圃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之作物，而花期衝突者，其隔離為800公尺。

⑨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無	0.3%
細菌性黑腐病、菌核病、軟腐病	輕微	輕微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	97.8%	96.5%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1%	0.3%
無生命雜質(最高)	1%	2%	3%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1%	0.2%
水分含量(最高)	10.5%	11 %	11%
發芽率(最低)	85%	80%	75%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00公克。

櫻桃蘿蔔：*Raphanus sativus* L.

(五)萵苣類 (*Lactuca sativa* L.) 種子檢查標準 (包括嫩莖萵苣、結球萵苣、不結球萵苣)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 ②良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種植萵苣類之地。
- ③田間檢查應於開花結實期施行一次。
- ④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⑤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 ⑥繁殖圃四周應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作物隔離，其標準如下：

雜交作物名稱	隔離距離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品種間	20公尺	20公尺	10公尺

⑦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	-----	----	----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無	無	無
褐斑病	輕微	輕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 %	98%	97%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1%	0.2%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1%	0.2%
無生命雜質（最高）	1.0%	1.8%	2.6%
水分含量（最高）	10%	10%	11%
發芽率（最低）	80%	75%	70%

註：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0公克。

(六)葱韭類種子檢查標準【包括洋葱(*Allium cepa* L.)、大葱(*Allium fistulosum* L.)、北葱(*Allium schoenoprasum* L.)、韭菜(*Allium porrum* L.)】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 ②良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期曾栽植葱類之地。
- ③田間檢查分二類：一、洋葱檢查：(一)葱球檢查：葱球成熟期及定植時各檢查一次檢查葱球大小色澤及型狀。(二)採種檢查：於種子成熟前檢查一次。二、大葱、北葱、韭菜檢查：田間檢查應於性狀鑑定適期施行一次。
- ④各級繁殖圃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之作物，而花期離衝突者隔離標準如下：

雜交作物名稱	隔離距離		
	原 原 種 圃	原 種 圃	採 種 圃
品種間	人工套袋	800公尺	400公尺
種類間	人工套袋	800公尺	400公尺

- ⑤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⑥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良種繁殖用葱球必須與其他葱球隔離貯藏。
- ⑦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極微	0.2%	0.5%
黑斑病	微	輕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	-----	----	----

純潔種子（最低）	99.5%	99%	98%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2%	0.5%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	0.7%	1.3%
雜草種子（最高）	無	0.1%	0.2%
水分含量（最高）	9%	10%	10.5%
發芽率（最低）	80%	75%	70%

註：室內檢查取樣量為20公克。

（七）瓜類種子標準【包括西瓜(*Citrullus lanatus* (Thunb.) Matsum. & Nakai)、胡瓜(*Cucumis sativus* L.)、越瓜(*Cucumis melo* L.)、甜瓜(*Cucumis melo* L.)、南瓜(*Cucurbita moschata* Duchesne / *Cucurbita maxima* Duchesne)、冬瓜(*Benincasa hispida* (Thunb.) Cogn.)、絲瓜(*Luffa aegyptiaca* Mill.)、苦瓜(*Momordica charantia* L.)、蒲瓜(*Lagenaria siceraria* (Molina) Standl.)、節瓜(*Benincasa hispida* (Thunb.) Cogn.)】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種植一品種為原則，但生產雜交種子者不在此限。
- ②凡繁殖圃土壤發生傳染病時，應停止栽培葫蘆科作物四年後始能採用為繁殖圃。
- ③不得施用混有葫蘆科蔬菜莖葉的堆肥。
- ④田間檢查應於結果期施行一次，必要時得由檢查員施行第二次檢查。
- ⑤繁殖圃四周應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之作物，而花期衝突者，其隔離標準如下：

雜交作物 名稱	隔 離 距 離			備 考
	原原種圃	原 種 圃	採 種 圃	
品種間	控制授粉	控制授粉	800公尺	（一）如繁殖圃之面積大於其他能發生雜交作物栽培面積之十倍時，隔離標準可減半。 （二）繁殖圃四周如有遮礙物可縮短上列隔離標準三成。 （三）繁殖圃具有（一）（二）項條件時，其隔離標準可減少七成。 （四）原原種繁殖如在網室中繁殖時，無需人工套袋。 （五）採種圃採一代雜交種時，必須人工控制授粉。 （六）種類間西瓜、胡瓜、南瓜、綠瓜、蒲瓜、苦瓜，無須隔離。
種類間	1,000公尺	1,000公尺	800公尺	

⑥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⑦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⑧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無	0.1%
蔓割病	極微	微	輕
黑星病、病毒病及炭 疽病	微	輕	輕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5%	99%	98.4%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無	0.1%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無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	1.0%	1.5%
水分含量(最高)	12%	12%	12%
發芽率(最低)	85%	85%	80%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甜瓜50公克，越瓜、胡瓜100公克，西瓜、南瓜、絲瓜、苦瓜、蒲瓜、節瓜200公克，一代雜交種子減半（但原原種及原種之取樣，得視實際情形辦理。）

西瓜： <i>Citrullus lanatus</i> (Thunb.) Matsum. & Nakai	苦瓜： <i>Momordica charantia</i> L.
越瓜： <i>Cucumis melo</i> L.	胡瓜： <i>Cucumis sativus</i> . L.
南瓜： <i>Cucurbita moschata</i> Duchesne. or <i>Cucurbita maxima</i> Duchesne	甜瓜： <i>Cucumis Melo</i> L.
冬瓜： <i>Benincasa hispida</i> (Thunb.) Cogn.	絲瓜： <i>Luffa aegyptiaca</i> Mill.

(八)豆類種子檢查標準【包括豌豆(*Pisum sativum* L.)、菜豆(*Phaseolus lunatus* L.)、菜豆(*Phaseolus vulgaris* L.)、毛豆(*Glycine max* (L.) Merr.)、豇豆(*Vigna unguiculata* (L.) Walp.)等】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 ②良種繁殖不得採用前期曾栽植豆類之地。
- ③田間檢查應於開花結莢期間施行一次，必要時得由檢查員施行第二次檢查。
- ④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 ⑤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⑥繁殖圃四周應與其他同期開花能發生雜交之作物隔離，其標準如下：

種類	雜交作物 名稱	隔離距離 (公尺)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菜豆	品種間	20	20	10
菜豆	品種間	20	20	10
豌豆	品種間	5	5	3
毛豆	品種間	5	5	3
豇豆	品種間	20	20	10

⑦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無	0.2%	0.4%
病毒病、鏽病、炭疽 病及葉燒病 (最高)	極微	0.2%	0.5%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 (最低)	99.2%	98.9%	98.7%
無生命雜質 (最高)	0.3%	0.4%	0.5%
其他作物 (品種) (最高)	0.2%	0.2%	0.4%
雜草種子 (最高)	0.3%	0.4%	0.4%
水分含量 (最高)	13%	13%	13%
發芽率 (最低)	85%	80%	75%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為1公斤。

豌豆： <i>Pisum sativum</i> L.	菜豆： <i>Phaseolus lunatus</i> L.
毛豆： <i>Glycine max</i> (L.) Merr.	豇豆： <i>Vigna unguiculata</i> (L.) Walp.

(九)茄類種子檢查標準 (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①每一圃場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②良種繁殖圃不得採用前三年內曾栽植茄類之地。

③田間檢查應在結實時施行一次。

④田間檢查時應同時檢查種子採收處理及貯藏設備，以防發生意外之混雜。

⑤未經檢查之種子必須用袋或容器裝妥貯藏。

⑥繁殖圃四周應與其他能發生雜交之作物隔離，其標準如下：

（但採種圃採一代雜交種子時須行人工控制授粉。）

種類	雜交作物 名稱	隔離距離（公尺）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番茄	異品種	100	50	20
甜椒	異品種	100	50	20
茄子	異品種	100	50	20
辣椒	異品種	100	50	20

⑦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其他品種及異型者 （最高）	極微	0.2%	0.5%
病毒病、疫病、青枯 病、立枯病及白絹病 （最高）	極微	0.2%	0.5%

2. 室內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	原種	採種
純潔種子（最低）	99.5%	98.8%	97.9%
無生命雜質（最高）	0.5%	1.0%	1.5%
其他作物（品種） （最高）	無	0.2%	0.5%
雜草種子（最高）	無	無	0.1%
水分含量（最高）	11%	12%	12%
發芽率（最低）	85%	80%	75%
（茄子、甜椒、辣椒、 番茄）	75%	70%	65%

註：

室內檢查取樣量茄子20公克，甜椒、辣椒50公克，番茄10公克。（但原原種及原種之取樣得視實際情形辦理，一代雜交種子之取樣減半）。

番茄： <i>Lycopersicum esculentum</i> Mill.	辣椒： <i>Capsicum annuum</i> L.
甜椒： <i>Capsicum annuum</i> L. var. <i>grossum</i> Sendt.	茄子： <i>Solanum melongena</i> L.

(十)馬鈴薯 (*Solanum tuberosum* L.) 種薯檢查標準：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
- ②各級繁殖圃須與禾本科作物輪作(即不得連作，用作繁殖圃之前後種植禾本科三年)，並拔除茄科植物。
- ③田間檢查於植株生長初期、中期和後期至少各實施一次，於採收後檢查塊莖一次。
- ④品種間原原種圃及原種圃應隔離200公尺，採種圃3公尺。
- ⑤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附：

- ①原原種圃應經瓦氏染色法或紫外線照射鑑定輪腐病種薯。切刀應消毒，並施行塊莖培植。
- ②原種圃使用原原種圃採收之種薯。消毒種薯、切刀。
- ③採種圃使用原種圃採收之種薯消毒種薯。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無
毒素病(最高)	無	3.0%	5.0%
各種萎凋病	無	無	無
瘡痂病、黑痣病、炭疽病、疫病(最高)		5.0%	10%
缺株(最高)		20.0%	20.0%
種薯	不損傷 不腐爛	不損傷 不腐爛	不損傷 不腐爛 (每顆重量75至150公克)

註：

- ①栽培地之檢定以圃場別品種別檢查，若所指定之病害發生情形分佈不均一時，施行全栽培地之檢查，病害發生情形均一時採用隨機抽查方式，於圃場之任一畦上連續檢查100株以上。
- ②採收薯之檢查採取隨機抽查方式，每10公頃檢查200薯。

(十一)草莓(*Fragaria* spp.) 種苗檢查標準：

1. 田間檢查標準：

(1)一般性標準：

- ①每一圃場以種植一品種為原則，但以網室栽培者不在限，惟品種間至少應隔離2公尺。
- ②原原種、原種圃不得連作，應與水稻輪作或施以土壤消毒、浸水處理。
- ③採種圃應施以土壤消毒。

- ④田間檢查於植前、生長初期、中後期施行，至少各一次。
- ⑤原原種圃與一般栽培之圃場應隔離1公里以上，原種圃及採種圃與一般栽培之圃場應隔離500公尺為原則，若以網室栽培者與一般圃場則至少應隔離100公尺，且圃場附近不得有茄科植物。
- ⑥各級繁殖圃應樹立標誌牌，以資識別。

(2)專門性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無
病毒病害（最高）	無	無	0.5%
葉芽線蟲	無	無	無
各種萎凋病	無	無	無
白粉病	無	無	無
炭疽病、葉斑病等（最高）	無	0.5%	2.0%
異常株（最高）	無	無	0.5%
害蟲	無	無	無
蟎類（最高）	無	每片葉2隻	每片葉3隻

說明：各級繁殖圃之檢查以圃場別、品種別辦理，若所指定之病害發生情形分佈不均時，施行全栽培地之檢查，病害發生情形均一時採用隨機抽查方式，於圃場之任一畦上連續檢查100株以上。

2. 種苗檢查標準：

項目	原原種圃	原種圃	採種圃
其他品種（最高）	無	無	無
病毒病害（最高）	無	無	0.5%
葉芽線蟲	無	無	無
各種萎凋病	無	無	無
炭疽病、白粉病、葉斑病等	無	無	無
生理病害（最高）	無	0.5%	2.0%
異常苗	無	無	無
害蟲	無	無	無
蟎類（最高）	無	每片葉2隻	每片葉3隻
根部損傷（日燒、褐變、腐敗或裂傷等）	無	0.5%	2.0%
莓苗大小	3-4有效葉片、冠基部直徑0.3公分以上	同上	同上

莓苗放置時限	常溫—不得超過2天 冷藏—不超過10天	同上	同上
--------	------------------------	----	----

註：

(1)種苗檢查於採苗期辦理檢查與取樣。

(2)各級繁殖圃之莓苗進行病蟲害檢查時，原原種圃以母株數的 2%取樣檢查，原種圃每 10 公頃取樣 30 株進行檢查，採種圃每 10 公頃取樣 10 株進行檢查。

各級繁殖圃之採苗場地應保持清潔，同一時間僅可採苗整理同一品種之莓苗。